

# 什麼是清代刑部？ ——讀鄭小悠《人命關天： 清代刑部的政務與官員（1644-1906）》

程 實\*

鄭小悠，《人命關天：清代刑部的政務與官員（1644-1906）》，  
上海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22。

## 一、本書內容簡介

在清代，不論是律例的生成、修改、廢棄，還是刑案的裁判、指導、執行，刑部都在其中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。因此，研究清代法制史，法學的法教義學路線、法社會學路線也好，歷史學的制度史學路線、人物史學路線也好，均需對刑部這個機構的事務運行、人員構成有基本的知識儲備。然而，清代史料紛繁複雜、浩如煙海，入門卻非易事。一直以來，學界都比較缺乏深入介紹清代刑部歷史的專門書籍，2022 年 10 月，中國國家圖書館副研究館員、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鄭小悠女士，以其博士論文為基礎，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《人命關天：清代刑部的政務與官員（1644-1906）》，可謂填補了相關空白。

本書緒論首先交代研究對象，即從清軍入關（1644）到預備立憲（1906）間的北京刑部，具體而言：「是研究刑部作為一個組織機構究竟怎樣使用行政權力、處理相關政務的問題。」（頁 5）研究方法是：「用歷史學的方法研究傳統中國的問題，不單要使用中國的史料，還要將一

---

\*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法律史博士研究生、京都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特別研究學生

條條孤立的史料置於中國傳統的政治制度和社會生活當中，用中國傳統的制度框架和解釋體系構建研究的基礎。」(頁4)在史料運用上，本書強調對文集、筆記、奏議、日記、年譜、傳記、官箴書等的關注。

本書第一章以「部權特重」為標題，考察刑部的地位與職權。第一節交代部權特重的時代背景，提出清代統治者面臨三大問題，即滿洲政權身分所帶來的合法性不足、人口與資源緊張所帶來的社會矛盾複雜、國土廣袤所帶來的中央控制困難。為了解決這三大難題，在刑政層面，統治者尤為注重「刑獄平」，同時，為減少實踐成本，還希望構建出「同層高度集權、上級監督下級」的法制體系。第二節著墨於順康時期(順治，1643-1661在位；康熙，1661-1722在位)中央三法司從明制分權制衡向清制刑部集權演變的過程，重點介紹巡按制度的廢止，以及在此前後刑部對地方軍流死罪案件定罪量刑權力的回收。第三節闡述集權後的刑部在康雍時期(雍正，1722-1735在位)因官吏素質問題所帶來的弊病，以及康雍乾(乾隆，1735-1796在位)三位君主的應對措施，重點介紹秋審處、律例館的職屬變化，以及這兩個機構在刑部專業化過程中所起的作用。

第二章以「政務運作流水線」為名，論述刑部審判事務。第一節勾勒刑部處理地方咨文、題本、奏摺等文書的過程，著重介紹堂司審議，以及死刑、部駁案件的相關情況，並為第三、五章的論述做了鋪墊。第二節將目光轉移至刑部現審程序，分別考察普通案件、政治案件的審判、執行過程。此外，還根據《提牢備考》等資料，介紹了刑部南北監獄的管理情況。第三節詳論刑部在秋審決囚流程中所扮演的角色、承擔的工作，並在文末分析了秋審的價值。全章引注以雍、乾、嘉(嘉慶，1796-1820在位)、道(道光，1820-1850在位)、光(光緒，1875-1908在位)五朝史料為主，而處於國家、社會激烈變動時期的順、康以及咸(咸豐，1850-1861在位)、同(同治，1861-1875在位)兩時段的四朝相關史事則占比相對較少。但對咸、同時期刑部審判事務概況，則另於本書第五章有所補充。

第三、四章以「技術官僚的理想國與烏托邦」上、下為標題，關注刑部人才專業化背後的制度設計。第三章第一節首重司官，與第一章相

呼應，以雍乾改革為關切點，分別從司官的來源、任期、補缺、差使展開詳述。第二節分析堂官選任的特殊性，著重指出刑部堂官的法律素養要求較高，清中後期更是多從本部司官提拔而來，與其他五部相比更具有專業性、封閉性。此外，還介紹了清中後期管理刑部大學士的地位變化。第三節以刑部成員間的互動為視角，從側面論述刑部的專業化問題。首先是官吏關係，由於收入微薄、司官主稿、風氣廉潔、獎懲明確，刑部書吏的夤緣舞弊問題稍輕。其次是堂司關係，相較其他五部，刑部堂官對司官的前途決定權更大，司官對堂官的人身依附性更強，堂司之間更易形成職業利益共同體。最後是滿漢關係，伴隨著專業化，刑部從滿漢分治發展為畛域消除。第四章闡述刑部官員律學知識的預儲、學習、產出、傳播過程，他們對自我的期許，外部官員對他們的評價。此外，還考察清末剛毅（1837-1900）、趙舒翹（1848-1901）、沈家本（1840-1913）的仕途軌跡，論述「刑部法律精英的歷史轉向與人生出口」。

第五章以「天下刑名之總匯」為名，考察刑部與外部的互動關係，分析在清朝「同層高度集權、上級監督下級」的法制體系下，刑部對政治統治、社會環境的反映與影響。第一節以部駁議處為切入視角，考察刑部與地方省分法司的博弈互動，認為刑部對地方官員的駁審議處之權不僅讓個案得到糾正，還有利於促進地方刑事審判專業化，抑制地方官官相護的弊端。但另一方面，也方便了刑部官員打壓異己，還助推了地方省分虛應故事、改寫案情的問題。隨著清中後期社會矛盾增多，原有治理體系難以應對，刑名系統逐漸走向異化，部駁議處制度最終崩潰。第二節論述刑部與其他中央法制機構的關係，著重闡述刑部因具有制度、專業、政治上的優勢，除特殊案件、時期外，常在相關互動中處於有利地位。第三節分析皇帝在制度框架下，對刑部的影響，並指出這種影響的強度、方式依據君主個人能力、案件性質的不同而有所差別。

本書結語部分，主要對各章進行簡要回顧、總結。結語之後還有 70 餘頁附錄，其中附文 7 份，收錄死刑案督撫題本 1 件、死刑案督撫奏摺 1 件、死刑案三法司議覆題本 1 件、督撫回應部駁揭帖 1 件、刑部現審欽案奏稿 2 件、欽差讞獄奏摺 1 件；附表 7 份，收錄刑部官員、機構統計表；附圖 3 份，收錄刑部呈行簿、司看秋審冊、秋審不符冊。

概言之，正文第一章主要講刑部的權力是什麼，面臨什麼問題。第二章講刑部事務是什麼，如何運行。第三、四章講刑部人員是什麼，如何工作。第五章講刑部與外部關係是什麼，如何評價。本書縱論有清二百餘年歷史，行文簡明流暢，制度研究與人物研究兼備，令人欽服。在通讀全書後，筆者亦有若干感想，略申陳一二，敬請本書作者及讀者方家不吝賜教。

## 二、清代「部權特重」的真實與疑問

「部權特重」是本書開篇對刑部權力地位的基本論斷，其後各章也從不同角度起到了詮釋該論斷的作用。第一章第二節引用《清史稿·刑法志》，展示了部權特重的語境與內涵：

世祖入主中夏，仍明舊制。凡訴訟在外由州縣層遞至於督撫，在內歸總於三法司。然明制三法司，刑部受天下刑名，都察院糾察，大理寺駁正。清則外省刑案，統由刑部核覆。不會法者，院寺無由過問；應會法者，亦由刑部主稿。在京獄訟，無論奏咨，俱由刑部審理，而部權特重。<sup>1</sup>

僅就引文而言，部權特重的立論對象是清代刑部，立論範圍是案件審理，尤其是刑事審理，立論依據是相較於明制，清制中央三法司對地方刑案的核覆，從部院寺分權變為刑部獨攬大權，對京師刑案的審理亦主要交由刑部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除對上述各論點再作闡述外，本書還加入了「刑部對地方督撫權力的回收」一小節的考察，指出為了應對裁撤巡按制度後地方督撫權力過重局面，康熙中前期的刑部還從地方督撫手中收回秋審主導權、軍流案件及涉及人命的徒刑案件的定讞權，並認為：「清代中央對地方刑名案件的控制力超越歷朝歷代達到史上最高，刑部處理案件的工作量也空前龐大。」（頁 44-45）誠然，若僅就清代而論，刑部的確在中央法司中居於主導地位，擴充了核覆地方刑案之權，由此「居於地

1 清·趙爾巽等，《清史稿》（點校本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76-1977）卷 144，〈刑法三〉，頁 4206。

方、中央刑名體系中心位置」(頁 483)。但是，如果跳出以清代為中心的視野，平等地比較明清兩代刑事審判制度便會發現，所謂部權特重，乃至中央對地方刑案的控制力超越歷朝歷代，這種論斷恐怕不能無疑。從本書的內容來看，除京師現審、欽案專審，清代刑部對地方的「控制」主要是刑部官員遙坐北京，對地方文書進行書面解答、核覆、駁議。就算是面向地方省分的秋審，也是如此。若地方咨、題、奏等文書在事實敘述層面就已經失真，究竟有多少刑部官員可以發現其中的問題？究竟有多少案件可以得到更正？本書所揭示的地方虛應故事、京控暴增之類的問題，不正是該權力虛有其表的證明？而且與明代相比，清代刑部的書面核覆權力固然得到擴充，但現場直接審理之權卻似乎受到了限縮。

如本書第一章所涉五年審錄制度，自明中期逐漸成熟以來，明代刑部官員可以定期手持皇帝敕諭，以恤刑官的身分，在都、布、按三司官員的配合下，對各省見監笞、杖、徒、流、軍、絞、斬、凌遲案件均進行親自審理，不必如清代刑部一樣受困於審轉文書內容真假之辨。更為關鍵的是，以往被認為在地方刑案審判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巡按御史，在不少皇帝的敕諭中卻並非五年審錄的必要參與者，若御史「別有公務」，甚至可以不参加審錄。比如成化 8 年（1472）刑部郎中劉秩（1430-?）等所領敕諭為：「今特命爾等分往兩直隸及十三布政司，審錄見監罪囚……在外府州縣衛所者，與御史、按察司分巡官親詣各處審錄。其死罪情真罪當者，照例監候聽決，其有情可矜、罪可疑，事無證佐可結正者，一一具奏處置。徒流以下，減等發落，毋令淹滯。若御史別有公務，相離地遠，爾只督同所在有司，從公審錄，不須久候。」<sup>2</sup>又如，萬曆 20 年（1592）刑部員外郎陸鎮默（1583 進士）所領敕諭為：「特命爾往山東會同巡按御史並三司掌印、守巡等官，遵照該部節題事理，即將見監一應輕重罪囚，從公審錄……若御史別有公務，相離地遠，爾只督同所在有司，從公鞫審，不須久候。」<sup>3</sup>

2 《明憲宗實錄》（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輯校，《明實錄》，臺北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64-1966，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）卷 103，成化八年四月丁亥，頁 2021。

3 明·陸鎮默，《審錄山東題稿》（收於邱仲麟主編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古籍珍本叢刊》冊 8-9，臺北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

值得一辯的是，本書依據《萬曆野獲編》所載晚明某些恤刑官因資歷不足而受到時人詬病的現象，認為「在地方審錄刑案的問題上，出自都察院的巡按御史較刑部恤刑官的權威更勝一籌」（頁 33）。但行使權力的人是否受到時人詬病，與該權力的實際大小恐怕並無必然聯繫，明代廠衛就是典型例子。更何況本書在論述清代刑政時曾明言：「在君主專制政體下，皇帝的重視，自然也是一件事情獲得權力與資源的基礎。」（頁 22）明代刑部恤刑官既然有皇帝的明確支持，對它的評價就不宜採取雙重標準。

而在五年審錄被廢止後，清代刑部顯然失去了上述的制度化權力。如本書所言，清代刑部官員親赴各省審理的情況主要剩下：「皇帝親自指定由刑部審理的案件，如涉及高官的政治類案件，因為地方官審理無果而需要刑部親審的重大、疑難刑案等等。」（頁 93）對於這類欽差案件，明代刑部同樣可以審理，清代刑部似並無特別之處，可參見《刑部問寧王案》等資料。<sup>4</sup>由此產生的疑問是，若單就直接審理而言，明代刑部的權限是否實際上比廢止五年審錄後的清代更大？如果明代刑部的權力優勢體現在直接審理上，而清代刑部的優勢表現在書面審理上，則兩者的權力究竟孰輕孰重？更需留意的是，除五年審錄外，明代各省平日有都察院派遣的巡按御史節制，而清代刑部在巡按御史被廢止後，並未產生相應的遣官節制之制。也就是說，直接審理之權的差別，不僅是明代刑部與清代刑部之間的差別，也是明代中央三法司與清代中央三法司的整體差別。若不細究直接審理與書面審理之優劣，恐怕難以得出「清代中央對地方刑名案件的控制力超越歷朝歷代達到史上最高」的結論。

### 三、對本書若干細節的建議

本書旁徵博引，史料宏富，充分展示出作者深厚的知識素養。但本書在若干細節上似仍再需斟酌，例舉以下三方面事項。

---

2021，影印明刊本）冊 8，頁 264-265。

4 明·佚名輯，《刑部問寧王案》（收於鄭振鐸輯，《玄覽堂叢書》冊 4，揚州，廣陵書社，2010，影印明鈔本），頁 2947-2965。

首先，部分論斷或可再做商榷。例如：（一）頁 30-31：「到正德年間（1501-1521），原本歸屬於布政司的刑名職能，被全數轉移到本省按察司去。」查吳艷紅整理的《四川地方司法檔案》，四川布政使司在嘉靖年間（1522-1566）依然受理刑名案件。<sup>5</sup>（二）頁 60 註 2 提到乾隆朝彭姓刑部堂官惟彭啟豐（1701-1784）。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刑科題本檔案目錄，乾隆 12 年（1747）題本 02-01-07-04869-001「責任者」彭維新（1679-1769）的「官職」被標記為刑部尚書。<sup>6</sup>（三）頁 64：「乾隆中期以後，由於題本處理程序較為繁瑣，耗時較長，且保密效果較差，對一些特別嚴重的命盜大案，督撫常常先用奏摺上奏，再拜發題本。皇帝接到奏報後，也不再將奏摺下三法司會議，而是單獨交由刑部速議，以奏摺形式回奏，用時比題本縮短不少。」頁 67：「以奏摺方式上報的刑案只由刑部獨自核擬，不必會同都察院、大理寺兩衙門。刑部核擬完畢後，也以奏摺的形式遞送御前。」查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清代宮中檔奏摺目錄，以「三法司核擬」為硃批關鍵詞的奏摺至少有 302 件，時間跨度從雍正朝中期至嘉慶朝前期。<sup>7</sup>（四）頁 107 提到姚文然（1620-1678）在康熙 11 年（1672）擔任刑部尚書。查《清實錄》，姚文然在康熙 10 年（1671）由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升為刑部右侍郎，康熙 11 年轉刑部左侍郎，康熙 15 年（1676）才被任命為刑部尚書，與《清國史傳稿》記載相同。<sup>8</sup>（五）頁 204：「光緒初年起，不知出於什麼原因，朝廷不再派遣大學士管理刑部事務，換言之，刑部的「七堂」形式穩定存在於乾隆中期到同治末年

5 明·佚名輯，吳艷紅整理，《四川地方司法檔案》（收於楊一凡、徐立志主編，《歷代判例判牘》冊 3，北京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5）；吳艷紅、姜永琳，〈布政司與明代司法——以明代《四川地方司法檔案》為中心的研究〉，《南京大學學報（哲學·人文科學·社會科學版）》2016：4（南京），頁 111-126。

6 「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」（<https://fhac.com.cn/index.html>，讀取 2023.10.23）。

7 「清代檔案檢索系統」（<https://qingarchives.npm.edu.tw/index.php?act=Archive>，讀取 2023.10.20）。

8 清·覺羅勒德洪等奉勅修，《清實錄·聖祖仁皇帝實錄（一）》（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5，影印清寫本）卷 37，康熙十年十一月丁巳，頁 498；康熙十一月正月辛巳，卷 38，頁 507；卷 62，康熙十五年七月丁未，頁 802。《國史大臣列傳》（「大清人物列傳及傳包傳稿」，<https://rbk-doc.npm.edu.tw/npmtpc/npmtplall?ID=131&SECU=1657384361&PAGE=npn/npm3rb/search/@@2044509109>，原件收藏於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）次編卷 129，文獻編號：701005708，統一編號：故傳 005725，〈姚文然〉，頁 5-6。

之間。」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刑科題本檔案目錄，光緒 5 年（1879）11 月 26 日題本 02-01-03-11935-035「責任者」寶鋆（1807-1891）的「官職」被標記為大學士管理刑部事務，又查該日期其他題本，當時刑部滿尚書是文煜（1808-1884）；光緒 19 年（1893）9 月 24 日題本 02-01-07-4228-026「責任者」張之萬（1811-1897）的「官職」被標記為大學士管理刑部事務，又查該日期其他題本，當時刑部漢尚書是孫毓汶（1833-1899）。

其次，部分重要論斷未見出示論據。例如：（一）頁 41：「明制，秋後審錄時將監候犯人分為情真、矜疑、冤抑三類，情真者行刑，矜疑、冤抑俱可不死。」明代秋後審錄罪名，各朝皆有所不同，不知此處「明制」是指何朝？若是萬歷朝（1572-1620），則遺漏「有詞」一項。<sup>9</sup>（二）頁 91：「從乾嘉年間刑部的開參文書來看，刑部仍然只會同吏部，而不會同寺、院兩衙門。」不知此處以哪些開參文書為依據？（三）頁 413：「朱續經所奏雖得到乾隆帝准允，並令「該部知道」，但刑部並沒有照此辦理。」不知此處以什麼史料為依據判斷「刑部並沒有照此辦理」？（四）頁 456：「中央各衙門除刑部外，都只擁有一部朝廷正式頒發的《大清律例》。而已經通行，還未增修的條例，以及大量成案，都只保存在刑部。」既然「已經通行」，收到通行的中央各衙門為何不會存檔？不知此處以什麼史料為依據判斷「都只保存在刑部」？

最後，部分字詞似有手民之誤。例如：（一）頁 27 第 2 節第 2 行：「總歸」似為「歸總」之誤；（二）頁 63 第 1 節第 5 行：「遠邊」似為「邊遠」之誤；（三）頁 232 註 2 第 3 行：「觀音燭」似為「觀音鐺」之誤，日後再版或可一併修正。

9 南炳文、吳彥玲輯校，《輯校萬曆起居注》（6 冊，天津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0），萬曆二年九月十二日，頁 70。